

提新车要先购买指定车险?

荣成一市民买车遇霸王条款,经消协调解妥善解决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李孟霏 通讯员 张玉红) 买了新车之后必须要买指定保险才能提车?近日,荣成消费者李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荒唐事。最终,经荣成消协调解,商家最终取消了提车必须先买指定保险的霸王条款。

2日,李先生在荣成市区一

家汽车专卖店选中一款新车,准备买回家作为女儿的嫁妆。但没想到在付款时却遇到了麻烦事,原来汽车专卖店有一项规定,凡来购买汽车的消费者需要同时在该店购买3年某家保险公司的车险,否则不许提车。

李先生在看了专卖店指定

保险的相关条款后,虽认为保险价格比较贵,但为了能够顺利提车,只好同意先购买一年的保险,但专卖店的工作人员并不同意。无奈之下,李先生只好投诉至荣成市消协。

消协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展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消协工作人员认为,经销商卖车搭售保险的行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属于霸王条款。

经调解,经销商最终妥协,允许李先生在不购买指定保险的前提下提走新车。

新买大彩电 竟是样品机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李孟霏 通讯员 张玉红) 日前,荣成消费者杨先生新买了一台58寸的大彩电,竟发现有使用过的痕迹,郁闷的他随后投诉至荣成市消协处理。日前,经荣成市消协的调解,商家最终为杨先生更换了一台新电视。

2013年12月,消费者杨先生在荣成市区某电视专卖店花费10500元购买了一台58寸品牌电视机。在使用后的第二天,杨先生发现电视的屏幕上竟有一道划痕,底座上也有被胶带粘过的痕迹。一看买来的新彩电居然是二手货,气愤不已的杨先生认为,经销商的做法是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因此联系经销商要求赔偿。经销商后回复杨先生,因无意将样机出售,他们可以更换一台新电视。但杨先生并不满意这样的赔付,随后投诉至荣成市消协。

消协的工作人员认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经销商明知电视是样机,却没有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存在欺骗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消费者双倍赔偿。

经调解,经销商同意为杨先生更换一台价值17500元的62寸新电视。

节前严查价格违法行为

市民可拨打52312315举报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李孟霏) 近日,威海市物价局成立3个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合理定价、诚信标价、明码实价、杜绝欺诈为主题的节日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此次检查以大型商场、超市、餐饮等行业为重点对象,同时以旅游景点、车站、码头、停车场、加油站为重点区域,严肃

查处未明码标价、标价不规范、虚构原价、虚假折扣、模糊赠售、误导性价格标示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规范降价、打折、返券、赠送等促销行为;严厉打击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如发现有价格不规范的商家,可以拨打52312315投诉。



荣成冬季修补80处路面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冯琳 通讯员 冷文桥) 1月份以来,荣成公路局进行冬季公路养护工作。截至目前,共对80处路面病害进行修补,累计修补110多平方米坑槽、龟裂等路面病害。

荣成公路局共对120多座

大中桥、平交道口、三叉路口、穿镇过村路段进行隐患排查,共检查出公路标志损坏、路树遮挡视线等安全隐患30多处增设5个警示标志,施划40条减速震荡线,修剪130多棵路树。

同时,荣成公路局清理23块私设非公路标志。

物以稀为贵

14日下午,远遥中心渔港只有一艘渔船在岸边卸载海鲜。渔民张师傅介绍,冬季近海鱼类锐减,大部分小渔船船员已经放“年假”,剩余大船还在进行远洋捕捞。如今的海鲜价格比一个月之前上涨不少,其中梭子蟹价格由35元/斤涨到了45元/斤左右。

本报记者 王震 摄影报道